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2〕14号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 和防汛防台工作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 紧急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当前，正处建筑工地复工复产推进高峰阶段，但随着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陆续返岗，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日益严峻。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及当前阶段我区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努力维护行业安全平稳运行的良好氛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现就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领域施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防汛防台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自6月16日起至7月31日。

二、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所有在监在建工程项目。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租赁等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方责任主体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安全检查制度执行，施工工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压缩合理工期、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无相关资质证书、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违法行为以及项目用工实名制及分账管理落实情况。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情况。起重机械、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情况。开展极端天气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防止起重机械倒塌、深基坑垮塌、塌陷、边坡崩塌等事故的发生，着力查缺补漏、消除盲区、堵塞漏洞。

（三）建筑工地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在相关方案中是否有编制针对预防高处坠落事故措施；是否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

是否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是“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钢结构屋面施工、脚手架搭设、起重设备顶升及拆装作业、模板搭设作业、卸料平台操作、移动式脚手架作业等防护措施；是否按类别、有针对性地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设置夜间警示标志；施工现场是否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作业时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四）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全区建筑行业所有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要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七个不准”。检查重点针对“七个有没有”：有没有全面辨识有限空间风险，并建档立册，在所有有限空间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有没有建立完善有限空间安全规章制度和作业流程，特别是强化作业前、作业中的通风和检测管控措施；有没有为员工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特别是配齐配全通风检测作业仪器、呼吸器等各类应急保障用品；有没有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中的安全监护措施，特别是按要求配备监护人员；有没有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安全，特别是电气设备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有没有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许可申报审批管理；有没有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常态

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并且有计划地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

(五)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是否建立消防组织、并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设施;动火作业前是否进行动火作业审批;是否具有消防总平面图;是否具有消防设施器材布置图;是否制定消防管理制度;是否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情况;消防责任人落实情况。

(六)建筑工地汛前防汛防台落实措施情况:工地汛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汛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塔吊、施工电梯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基础稳固、拉结及防风装置的情况;临时设施的防雷防触电安全措施落实的情况;应急物资和措施的落实情况;领导带班制度和 24 小时汛期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应严密关注雨情、汛期、台风等风险预警,加强对工地宿舍、办公区、工棚、工地围挡等临时设施的管理,如遇极端天气,立即组织停工人员撤离,不得盲目施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七)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情况:是否落实人员入场体温测量登记,核查健康码、行程码并建立“一人一档”健康档案;是否按要求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数字哨兵和监控视频是否做到应装尽装;是否落实工地封闭管理,按要求设置“场所码”,定期对工地重点部位进行消毒;是否备足本项目一周满负荷使用的防疫物资。

(八)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情况: 是否规范施工现场的场容场貌; 是否做好扬尘防护措施、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在运输车辆进出口设施清洗设备, 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是否科学组织施工, 使生产有序进行, 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是否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 保证职工的安全和身体健康。

(九) 建筑工地规范用工情况: 重点检查建设工程实名制设备使用情况、实名制台账建立情况、现场用工情况。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60 周岁以上男性、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作业;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全区各工程参建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项目开展全面、细致的自查自纠, 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 消除安全隐患, 由建设、施工、监理责任主体单位在《在建工程安全隐患和疫情防控自查表》(见附件)上签字盖章确认, 于 7 月 10 日之前全面完成相关自查自纠资料整理归档以备监督部门检查。

(二) 区安质监站和区建管所要将通知传达到辖区内每一个在监在建工地, 并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 立即开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防汛防台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检查要保持高频率, 常态化,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参建各方整改及时到位, 并加大

检查执法力度；对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安全隐患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部依法严肃处理。

（三）区建管委将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展的各项安全生产大检查、复工复产督导和防汛防台隐患排查等行动，并适时联合区各相关部门，对各单位落实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宝山区在建工程安全隐患、疫情防控和防汛防台自查表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宝山区在建工程安全隐患、疫情防控自查和防汛防台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所在街镇	
自查内容	自查自纠情况
管理人员到岗 履职情况	
危险性较大分部 分项工程信息	<p>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深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暗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施工方案编制情况</p> <p>是否按规定审批或论证</p> <p>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p> <p>是否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p> <p>是否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p>
高处作业	<p>高处作业人员(包括架子工)是否持证上岗;是否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三宝四口五临边);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施工人员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具;施工单位是否编制高处坠落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根据施工进度开展高处坠落应急演练活动。</p>
有限空间安全作 业“七个不准”落 实情况	<p>是否全面辨识有限空间风险,并建档立册,在所有有限空间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建立完善有限空间安全规章制度和作业流程,特别是强化作业前、作业中的通风和检测管控措施;是否为员工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特别是配齐配全通风检测作业仪器、呼吸器等各类应急保障用品;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中的安全监护措施,特别是按要求配备监护人员;是否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安全,特别是电气设备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是否严格落</p>

实有限空间作业许可申报审批管理；是否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常态化有限空间作

自查内容	自查自纠情况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七个不准”落实情况	业安全培训，并且有计划地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
工地消防安全管理	是否建立消防组织，并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设施；动火作业前是否进行动火作业审批；是否具有消防总平面图；是否具有消防设施器材布置图；是否制定消防管理制度；是否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情况；消防责任人落实情况。
防汛防台安全管理	工地汛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汛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塔吊、施工电梯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基礎稳固、拉结及防风装置的情况；临时设施的防雷防触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应急物资和措施的落实情况；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汛期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应严密关注雨情、汛期、台风等风险预警，加强对工地宿舍、办公区、工棚、工地围挡等临时设施的管理，如遇极端天气，立即停工撤人，不得盲目施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疫情防控情况	是否落实人员入场体温测量登记，核查健康码、行程码；是否建立“一人一档”健康档案； 是否落实工地封闭管理；是否定期对工地重点部位进行消毒； 是否按要求设置“场所码”； 数字哨兵和监控视频是否做到应装尽装；

	是否备足本项目一周满负荷使用的防疫物资。
文明施工情况	是否规范施工现场的场容场貌；是否做好扬尘防护措施、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在运输车辆进出口设施清洗设备，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是否科学组织施工，使生产有序进行，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是否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保证职工的安全和身体健康。

自查内容	自查自纠情况
规范用工情况	重点检查建设工程实名制设备使用情况、实名制台账建立情况、现场用工情况。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60 周岁以上男性、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禁止 55 周岁以上
规范用工情况	性、45 周岁以上女性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已对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安全隐患和疫情防控大排查大整治自查自纠，经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及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及盖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及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由施工单位留置项目部备查。
2.各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或者项目章。

抄送：区安质监站、区建筑管理所。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